

## 附錄五、汰換既有增氧設備為高效率增氧設備之減量效益計算基準

### 一、適用對象：

以淘汰既有增氧設備，更換成高效率節能增氧設備為主。

### 二、減量效益計算原則：（單一設備）

$$\text{ORE(公斤)} = (\text{OE1} - \text{OE2}) (\text{瓩數}) \times \text{OYT(小時/年)} \times \text{EF(公斤/度)} \times \text{T(年)}$$

ORE：單一增氧設備減量效益。

OE1：汰換前舊增氧設備之瓩數。

OE2：汰換後新增增氧設備之瓩數。

OYT：增氧設備年使用時數，如無法計算，以4,380小時（365日×12小時）計。

EF：電力排碳係數，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年為基準。

T：耐用年限，5年。

### 三、減量效益總計（TORE，所有設備）

$$\text{TORE(公斤)} = \sum (\text{ORE})_i, i \text{ 為汰換設備數}$$

### 四、減量作為佐證資料：

- （一）新增增氧設備購買證明文件（如變頻(DC)節能水車或其馬達部件應符合經濟部實施高效率馬達IE3效率以上之增氧設備（節能水車））。
- （二）舊增氧設備相關規格文件（應含瓩數、型號等資訊）。
- （三）汰舊換新證明文件：舊增氧設備委託取得合格業者之回收證明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設備汰舊換新之資料。